

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7號

原告 謝杏姿
被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
訴訟代理人 林泰宇

粘舜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。經核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屬基於保障個人資料不受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000元（即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沂仔